

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114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個人部份)

一、申請類組：

(表一)

申請編號：

勵志獎學金 (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
青雲獎學金 (一般低收入戶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組(含五專四、五年級,二技及四技,不含博士班)
才藝優秀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優秀個人組
學業優秀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組(含五專四、五年級,二技及四技,不含博士班)

二、申請人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暨科系	學業成績
家長姓名	學生操行成績(德行獎懲紀錄)：			
	住宅市話：	家長手機1：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2：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龍井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請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設籍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本人設籍須滿一年(含一年)以上，即114年2月1日(含當日)前設籍			

備註：操行成績(德行獎懲紀錄)請填分數或等第或「無曠課無懲處」

三、清寒程度：(請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低收入戶款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四、身心障礙程度：(請檢附政府核定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名稱	等級	鑑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年 月 日

五、才藝優秀：個人組(請詳細填寫並檢附證明資料)

比賽項目：	舉辦單位：	
得獎名次：	得獎日期： 年 月 日	證明資料名稱：
獲獎等級：1.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2.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級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		

備註：1. 上述資料請詳細填寫，處請打“√”表示。

2. 聯絡電話及地址請務必確實填寫，以便本會聯繫。本廠電話 26302123 轉 2662、2661。

3. 寄件前請再檢查檢附資料是否齊全，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4. 上述資料如有虛假不實，應負法律責任，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並得追繳所領獎金，名額將依序遞補，且終身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本要點及「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相關內容，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獎助學金申請核發業務。

(一) 158/學生資料管理

(二)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三)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自本公司收受申請書表之時起開始至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依規定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止，再由本公司逕自銷毀。

(二) 地區：在中華民國境內。供本公司處理及利用。

(三) 對象：本公司內部人員，及本公司為完成作業項目，而必須獲得他人協助之該他人。

(四) 方式：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二) 得以書面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以書面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之申請相關服務。